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0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发出。

2、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有效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②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③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④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⑤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0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有效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现将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申请注册规模：拟申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拟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3、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4、发行利率：以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为准，根据市场利率被动情况择机发行，以获得最优市场利率；

5、发行日期：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议注册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6、主承销机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9、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四、发行人信用情况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途径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进展情况。

2、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6)。

2019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此两项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019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提交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提案函》。为提高决策效率，节约股东时间，铁牛集团提议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增加到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目前铁牛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786,250,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8%，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原《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审议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9-011)。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铁牛集团《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提案函》。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 号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6)。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此两项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 786,250,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8%)已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提案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上述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就增加提案后的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1 月 22 日—2019 年 1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 号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相应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明确。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 2 和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1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 和议案 3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9-6537831 传真：0559-6537888

联系人：杨海峰、王菲 邮政编码：245200

七、备查文件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0”，投票简称为“众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 / 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进行公证。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计划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增持后 6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收到铁牛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铁牛集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52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累计增持金额为 3132.13 万元。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完成。现就此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791,787,566 股。

3、本次增持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86%。

4、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铁牛集团本次增持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铁牛集团认为，未来公司的价值将进一步呈现，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及资本市场的稳定，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性质：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5、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的敏感期除外)；

6、资金来源：增持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铁牛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4,523,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增持均价为 6.917 元 / 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见下表：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成交金额(万元)	成交均价(元/股)	披露情况
2018 年 7 月 11 日	600,000	413.40	6.85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 年 7 月 13 日	590,000	417.78	7.081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018 年 7 月 19 日	719,600	503.13	6.992	
2018 年 8 月 2 日	1,164,200	799.87	6.871	
2018 年 8 月 3 日	1,450,000	997.95	6.882	

2、铁牛集团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股份补偿前)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91,787,566	38.86	796,311,366	39.27 [注]

[注]本次增持前，铁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91,787,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5%；本次增持后(截止 2018 年 8 月 3 日)，铁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96,311,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7%。本次增持完成后，因业绩承诺补偿，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完成对铁牛集团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共计 10,060,991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2,037,732,279 股减少至 2,027,671,288 股。截止目前，铁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86,250,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8%。

四、其他事项

1、铁牛集团增持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铁牛集团本次增持行为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铁牛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五、备查文件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9-003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之中白明垠先生的通知，获悉其部分股票质押贷款已归还并已办理完成相关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白明垠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660 万股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2%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白明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76.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4%，白明垠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091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5.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5%。

黄松先生、白明垠先生和肖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日，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727.83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43%；三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1,342 万股，占三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1.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3%。

三、其他说明

公司股东黄松、白明垠、肖荣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黄松、白明垠、肖荣承诺如若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9-00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 月 10 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沈田丰先生的辞职报告，沈田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沈田丰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沈田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田丰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沈田丰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沈田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沈田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公司简称：德展健康 股票代码：000813 公告号：2019-00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锦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桐”)提供的《关于西藏锦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业务购回的说明》等相关文件。

西藏锦桐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90,000 股股份质押给国元证券(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01)，回购日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因经营需要,西藏锦桐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办理了该笔购回标的证券的业务，此次购回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 23,39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435%。

本次解除股票质押后，西藏锦桐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32,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553%。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